

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一般行政、社會行政、勞工行政、教育行政

科目：行政法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按建築師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甲直轄市政府工務局以 A 建築師有違反建築師法第 17 條：「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規定之情事，將之移送甲直轄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理，經甲直轄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停業 6 個月，並依直轄市縣（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3 條規定：「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不對外行文，其決議事項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名義行之。」，由甲直轄市政府工務局將決議結果函送 A。A 不服該停業處分，循序提起行政訴訟，應以何機關為被告？請說明之。(25 分)

【擬答】

(一)最高行政法院決議

本題為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2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研議之法律問題。不同見解如下：

1. 甲說：應以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為被告。

理由：本件建築師經高雄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作成停業處分之決議後，係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函送該停業處分予甲，依訴願法第 13 條前段規定，應可認定原處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2. 乙說：應以高雄市政府為被告。

理由：依直轄市縣（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3 條之規定，可知建築師之懲戒屬中央事項，直轄市政府既受委辦，即不得再將權限為複委任，是懲戒決定及覆審決定各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之處分，故本件應以高雄市政府為被告。

3. 丙說：應以高雄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為被告。

理由：依建築師法第 3 條規定，建築師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又依同法第 47 條規定，有關建築師之懲戒事項，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建築師之懲戒處分，既由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為之，自應以其為處分機關。本件建築師不服停業處分，即應以高雄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為被告。至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僅為交付懲戒之主管機關，非處分機關。

(二)結論

決議採甲說，理由為建築師法第 3 條規定之「地方主管機關條款」係我國立法上以最高行政機關代替行政主體之習慣，故其規範意義應解為「直轄市」與「縣（市）」公法人本身，僅在表明相關地方自治團體有其管轄權限，而不應認其係限定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故無論是自治事項的確認或委辦事項的規定，其均屬「地方自治團體之權限」，從而取得團體權限之地方自治團體，得基於自主組織權，決定其內部執行機關。高雄市既依上開規定取得建築師懲戒之團體權限，並依該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將此權限劃歸所屬工務局辦理，不服該停業處分，自應以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為被告。準此，A 應以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為被告。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6 身障特考)

二、位於甲直轄市之乙公寓大廈(社區)，由於住戶彼此不合，分為兩派，相互衝突激烈，終致各自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分別選出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A 與 B。A、B 分別向甲市政府申請改選報備。甲市政府以 A 所提出之申請變更報備書掛號日期在先，且推舉人數較多，乃同意備查 A 為主任委員之報備，並發函回覆 B，已同意備查 A 為主任委員。B 不服，經提起訴願遭駁回後，提起行政訴訟，請求管轄之行政法院判決撤銷甲市政府之同意備查，並命甲市政府同意備查 B 為主任委員。問：行政法院應為如何之裁判？請說明之。(25 分)

【擬答】

(一)甲市政府系爭同意備查 A 為主任委員備查函之性質

按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9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認為，所謂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人民向行政機關陳報之事項，如僅供行政機關事後監督之用，不以之為該事項之效力要件者，為「備查」，並未對受監督事項之效力產生影響，其性質應非行政處分。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成立，係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經由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並依同條例第 31 條所定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例之出席、同意而決議為之，屬於私權行為，其依法規申請報備(報請備查)，係為使主管機關知悉，俾便於必要時得採行其他監督方法之行政管理措施，核與管理委員會是否合法成立無涉。故申請案件文件齊全者，由受理報備機關發給同意報備證明，僅係對管理委員會檢送之成立資料作形式審查後，所為知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之觀念通知，對該管理委員會之成立，未賦予任何法律效果，並非行政處分；同理，主管機關所為不予報備之通知，對於該管理委員會是否合法成立，亦不生任何影響，仍非行政處分。

準此，本題甲市政府同意備查 A 為主任委員之系爭備查函並非行政處分，而係觀念通知。

(二)結論

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除非得補正外，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本題 B 不服系爭同意備查函提起訴願遭駁回後，復提起行政訴訟。如前所述，因系爭同意備查函並非行政處分，故如 B 係提起撤銷訴訟，行政法院自應依前揭規定駁回之。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 (C) 1. 下列何者稱為「狹義比例原則」？
- (A)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
 - (B)行政行為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 (C)行政行為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D)行政行為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C) 2. 行政機關如欲訂定所屬員工旅遊補助僅限在特約商家消費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非以法律規定不可
 - (B)縱不以法律規定為必要，惟須以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定之
 - (C)得以行政規則規定
 - (D)該規定應經民意機關通過始生效力
- (A) 3. 下列有關解釋函令之敘述，何者正確？
- (A)行政機關非針對個案之通案性解釋函令，其性質為行政規則
 - (B)行政機關對個別人民所為之解釋函令，係對其提供資訊之行為，屬行政處分之一種
 - (C)解釋函令雖為行政機關之法律見解，但因行政機關為有權解釋機關，所以對下級機關與行政法院均有拘束力
 - (D)行政機關之解釋函令雖經法院援用，亦不得為司法院大法官審查之客體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6 身障特考)

- (D) 4. 比例原則主要得以憲法第幾條作為其憲法規範之依據？
(A)第 7 條之平等原則 (B)第 8 條之人身自由
(C)第 22 條之其他自由權利保障 (D)第 23 條基本權利之限制
- (C) 5. 下列何者非屬公法人？
(A)金門縣 (B)桃園市 (C)臺灣省 (D)東港鎮
- (D) 6. 下列何者不屬對物之一般處分？
(A)公告某特定橋梁不得通行 (B)指定特定建築為古蹟
(C)指定某特定地區為水源保護區 (D)主管機關要求特定土石流警戒區之居民撤離
- (C) 7. 下列何機關間具有組織法之隸屬關係？
(A)監察院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B)內政部與臺北市政府
(C)總統府與國史館 (D)考選部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D) 8. 自治條例規定之效力，得高於下列何種中央法規範？
(A)法律 (B)法規命令 (C)憲法 (D)行政規則
- (D) 9. 下列何種人員，非屬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之適用對象？
(A)公立學校之職員 (B)軍人
(C)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 (D)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之專任教師
- (A) 10. 下列何種行政處分得不記載理由？
(A)大量作成之同種類行政處分
(B)環保單位對任意張貼廣告之業者處以罰鍰
(C)商業主管機關否准商業設立登記
(D)建築管理機關命令限期拆除違建房屋
- (C) 11. 訴願人無訴願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訴願審議委員會應為下列何種決定？
(A)逕為變更之決定 (B)無理由之決定
(C)不受理之決定 (D)停止程序之決定
- (B) 12. 有關行政處分與一般處分之概念，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行政處分係針對具體事件之特定相對人
(B)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皆屬於一般處分
(C)將某建築物列入古蹟係為一般處分
(D)公立圖書館之借閱規則係為公物一般使用之一般處分
- (C) 13. 有關公權力行使行為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公權力行使行為包括私經濟行政行為
(B)行政行為皆發生公法上效果，不生私法上之效果
(C)是否為行政處分應視是否公權力行使而定，與公務員之個人主觀意思無關
(D)公權力行使行為，若因其中部分為私經濟行為，則全部皆非公權力之行使
- (A) 14. 關於行政處分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對人民權利義務直接產生影響之決定
(B)抽象性之規範
(C)行政機關與相對人合意之決定行為
(D)對公務員之申誡
- (C) 15. 下列何者屬於無效之行政處分？
(A)未記載處分之理由 (B)處分違反比例原則
(C)其內容違反公序良俗 (D)未提供受處分人陳述意見機會
- (D) 16. 下列何者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
(A)直轄市市長 (B)臺灣大學校長 (C)財政部司長 (D)立法委員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6 身障特考)

- (C) 17. 某特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因違規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人員從事看診，中央健康保險局予以停止特約 1 年。該停止特約行為之性質為何？
(A)違反民事契約 (B)違反行政契約 (C)行政處分 (D)行政執行
- (C) 18. 甲係國軍老舊眷村原眷戶，因不同意主管機關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所為之改建規劃，遭註銷眷舍居住憑證。該註銷之性質為何？甲應提起何種行政訴訟？
(A)觀念通知；給付之訴 (B)行政處分；確認之訴
(C)行政處分；撤銷之訴 (D)行政契約；給付之訴
- (D) 19. 行政處分如違背誠實信用原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當然無效 (B)自始無效 (C)效力未定 (D)具有得撤銷原因
- (D) 20. 下列何者不屬於得上訴最高行政法院之事由？
(A)判決違背判例 (B)判決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
(C)判決理由互相矛盾 (D)對原判決事實之認定有爭議
- (D) 21. 有關訴願之法定代理，應依下列何者之規定？
(A)行政執行法 (B)民事訴訟法 (C)行政訴訟法 (D)民法
- (C) 22. 依訴願法之規定，有關參加訴願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申請參加訴願，應以書面為之
(B)訴願決定對於參加人亦有效力
(C)參加人須與訴願人利害關係相同
(D)參加人得委任代理人進行訴願
- (C) 23. 依訴願法之規定，訴願人因天災之事由，以致遲誤法定之訴願期間，關於其救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得於該原因消滅後 15 日內，立即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異議
(B)得於該原因消滅後 15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正
(C)於該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回復原狀
(D)於該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
- (C) 24. 有關行政處分之送達及生效，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之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
(B)一般處分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C)一般處分自公告日或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最初登載日起發生效力。但處分另訂不同日期者，從其規定
(D)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發生效力
- (B) 25. 有關訴願程序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僅得對於違法處分提起
(B)訴願之提起，除別有規定外，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
(C)訴願之管轄機關，以原處分機關為原則
(D)外國人不得直接提起訴願，應由本國人或法務機構代理